

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协议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河南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河南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116 号标准厂房 1
联系电话：0371-55181759 957

乙方：新郑市朗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渔夫子路 311 号
联系人：刘延飞 联系电话：15515594917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等业务 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应当委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外包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为甲方 B2 驾驶证司机、电工、机动性人员等岗位提供外包服务。

第三条 乙方委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订的业务规章和行为规范，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按要求完成工作。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相关数量服务人员（最终以乙方实际派驻的人员为准），以确保可按照约定完成外包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用包括：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玖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997560 元。

其中包含

- 1、委派人员的服务费 500 元/月/人。
- 2、其委派人员的工资（不含奖金、津贴补贴等）。
- 3、委派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商业补充险。
- 4、服务人员的招募费用。
- 5、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其他费用，附项目清单表。

外包服务费经双方核算无误后，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其中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标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用工地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明细[含外包服务费用及招募服务费用（如有）]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核对确认5日内，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金额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导乙方委派人员依据甲方相关业务规定开展服务；如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甲方业务要求或不遵守甲方相关业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委派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完成人员的变更，变更后的人员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再次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更换之日起至乙方变更为符合要求的人员期间，不产生任何费用。。

2、监督管理乙方委派人员的日常工作，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不

能作为乙方免责的事由。

3、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提供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工作条件。

5、如甲方增加外包服务内容的，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费用等。

6、甲方应当按照招聘公告中的约定执行工作，甲方超出招聘公告中约定的工作时间及工作范围应与乙方及实际作业人员协商决定。如因甲方超出招聘公告中约定的工作时间及工作范围，导致派遣员工流失，且再次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应与乙方重新协商。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向甲方委派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人员，保障服务质量和业务的不间断性。

2、制定委派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培训考核方案和委派人员驻点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3、对委派人员服务工作进行管理考核。

4、遵守并确保委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如因乙方委派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因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确保委派人员的薪金待遇按月定期发放，并按有关规定为委派人员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6、乙方委派人员依法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委派人员的保险、工资待遇、工伤事故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

担，委派人员因劳动关系、工资待遇、工伤事故等方面的争议，由乙方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7、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持续拥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履行本协议的必要资质，如甲方需要相关资质的人员，乙方应当委派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乙方与其委派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披露、使用其知悉的甲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保密期限自乙方与其委派人员知悉商业秘密时起至甲方相关商业秘密已成为公众所知悉信息时止。乙方委派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同乙方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若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超过五次的，或者委派人员共计超过五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前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变更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生效后，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函件，本协议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协议首页双方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前述通知、函件、文书投递至本协议首页列明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函件、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否则按原地址、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函件、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蒋猛

经办人（签字）：曹家琪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